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发出二次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3. 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在此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同意《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次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5年中期合规报告》《2025年中期全面风

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